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741號

債 權 人 宗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康榮

非訟代理人 黃俊穎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承豐通運有限公司、袁倫茂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承豐通運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